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4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

经查，你公司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直接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上市公司多个一般户购买理财产品，并存在将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直接转入其他一般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未在相关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违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刘强、总经理白杰，时任财务总监郭伟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强、白杰、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针对《警示函》所涉问题，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于 2025 年规范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行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全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